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宜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宜典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宜典（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本院卷第77、96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張秀裙調解成立，犯後態度與原審判決時已有不同，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之說明：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其中，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自應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是本案自均無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65萬元調解成立，並已先給付5萬元賠償金額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67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本院卷第107、108、111頁）在卷可憑，犯後態度與原審判決時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為量刑難謂允當，是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本院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出面向告訴人收取達510萬元款項，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履行首期5萬元賠償金額等犯後態度；再參以被告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

第2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本院斟酌被告資力、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罪刑相當，尚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